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846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於本市○○○路○○段與○○○路交界路口即本市○○○○路交界路口之○○停車場外圍設置看版，刊登「.....○○診所.....台灣品牌耀眼中國.....忠孝店.....南京店.....」、「.....○○診所.....忠孝店.....南京店.....觀光醫美第一品牌」及「.....冷凍溶脂.....美國 FDA 認證.....非侵入性.....無痛無恢復期.....不需手術.....」等詞句之醫療廣告共計 3 則（下稱系爭廣告）。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另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 3 則廣告，內容屬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事項及涉及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0493101 號裁

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

規定，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8467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

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五、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

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路○○段與○○○路交界口」及「○○○○路交界口之○○停車場外」所刊登醫療廣告，兩者係屬同址之醫療廣告，廣告則數認定有誤。
- 三、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北路與○○○路交界路口即○○○○路交界路口之○○停車場外圍設置看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路○○段與○○○路交界口」及「○○○○路交界口之○○停車場外」所刊登醫療廣告，兩者係屬同址之醫療廣告，廣告則數認定有誤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於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內容及方式設有限制；行政院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涵，包含「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等違規情形。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人，於刊登醫療廣告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查系爭 3 則廣告設置地址雖相近，惟係設置於大型看板之 3 則不同廣告，其內容分別有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事項及宣稱有「冷凍溶脂」、「非侵入性」、「不需手術」、「無痛無恢復期」等文詞，核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該當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

釋所指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宣傳，則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憑。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刊登 3 則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第 7 款

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罰，並以本案屬第 2 次違規，處 12 萬元（第 2 次違規罰 10 萬元，加計 2 則，每則各 1 萬元，合計 12 萬元）罰鍰。然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共計查獲訴願人刊登 3 則違規醫療廣告，本應分別處罰之；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